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 250 名、注册会计师 2,36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名。2024 年天健为 75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35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审计服务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主要行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

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4、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原委派陆俊洁和徐忠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故委派翁志刚接替陆俊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翁志刚和徐忠文。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包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内容，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全

面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充分体现了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